

康 德 实 践 哲 学

〔日〕安倍能成 著
于凤梧 王宏文 译
福建人民出版社



2 021 0507 9

康德实践哲学

〔日〕安倍能成 著

于凤梧 王宏文 译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福州

康德实践哲学

〔日〕安倍能成 著
于凤梧 王宏文 译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莆田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4.5印张 93千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530

书号：2173·41

定价：0.55 元

译者序

《康德实践哲学》是日本研究西方哲学的著名学者安倍能成的一部重要著作。安倍能成（1883——1966年）是日本杰出的哲学史家和研究康德哲学的卓越学者。他出生在日本爱媛县。1909年毕业于东京大学哲学科，1924年留学欧洲归国后，任京都大学教授，讲授哲学和哲学史等课程。1940——1945年间，他任东京第一高等学校校长、名誉校长等职。1946年，就任战后币原内阁文部相（大臣）；此后曾任日本皇室博物馆馆长、博物馆学习院院长，历时近达二十年之久。安倍能成的重要哲学著作，除《康德实践哲学》外，还有《西洋古代中世纪哲学史》、《西洋近代哲学史》等。1948年，由日本小山书店出版了五卷本的《安倍能成选集》。

《康德实践哲学》一书，最早于1924年由日本岩波书店出版，1944年又由劲草书店出版，到1958年共出了十一版，可见其传播之广，影响之深。本书译文是根据1958年劲草书店出版的日文本《康德实践哲学》（第十一版）译出的。据我们所知，在我国目前还没有见到系统介绍康德《实践理性批判》一书的专著，而该书又比较晦涩难懂，因此，我们特地把安倍能成介绍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内容的这本著作译出，呈现给读者。它对研究康德伦理道德思想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康德实践哲学》这部著作，包括“前篇”和“后篇”两大部分。前篇是安倍能成把他在“信州教育会”的讲演稿加以修改后，最初发表在《教育论丛》上；后篇是为《讲座》杂志而写的，1924年发表在该刊第四期上。后来，他把这两篇著作合在一起，辑成此书。

本书前篇《康德实践哲学概论》，着重阐述了康德伦理道德学说的发展概况和基本情况；后篇《实践理性批判解说》，基本上按照康德《实践理性批判》一书的体系，简要地介绍和分析了“纯粹实践理性的原理”、“纯粹实践理性的对象”、“纯粹实践理性的动机”、“纯粹实践理性的辩证论”等。正如作者所指出的，前篇和后篇是密切联系，互为补充的。因此，读者在阅读本书时，把两篇内容结合起来，互相参照，大体上就可以掌握康德实践哲学即伦理道德学说的基本要点。

作者在书中，首先概述了康德道德学说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以及康德实践哲学在他哲学体系中的地位。恩格斯指出：

“在法国发生政治革命的同时，德国发生了哲学革命。这个革命是由康德开始的。”^①康德是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近代西方哲学史上起划时代作用的哲学家。安倍能成形象地说：康德“在近代哲学上恰似一个处于贮水池地位的人。可以这样说，康德以前的哲学概皆流向康德，而康德以后的哲学又是从康德这里流出的。”这虽说不免有些夸张，但却可以看出康德在哲学史上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88页。

康德哲学思想的形成和发展，哲学史界一般是以他在1770年发表的教授求职论文《论感觉界和理智界的形式和原则》为界，分为“前批判时期”和“批判时期”。1770年以前为“前批判时期”，这一时期，康德主要从事自然科学的研究，在哲学上基本上是一个唯物主义者和可知论者，并具有较多的辩证法思想。这是康德哲学的准备时期。有的学者又进一步把“前批判时期”分成两个阶段：1760——1762年为第一阶段，主要是受沃尔夫唯理论的影响；1663——1770年为第二阶段，主要是受英国经验论哲学，特别是休谟哲学的影响。1770年以后称为“批判时期”。这一年，康德在上述教授求职论文中，第一次提出了他的先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主义的基本观点；此后，便开始着重研究认识论问题。他经过长期的顽强思考和刻苦研究，终于先后完成了《纯粹理性批判》（1781）、《实践理性批判》（1788）和《判断力批判》（1790）三大著作，从而建立了自己的“批判哲学”体系，史称“三大批判”。

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阐述了他的唯心主义先验论的认识论，为他的“批判哲学”体系奠定了理论基础；《实践理性批判》是在唯心主义先验论的基础上，系统地阐述了他的道德哲学；《判断力批判》主要阐述了他的美学和世界的合目的性思想，是他的批判哲学体系的完成。康德指出，纯粹理性包括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它所探讨的问题是：“（一）我所能知者为何？（二）我所应为者为何？（三）我所可期望者为何？”^①这三个问题，实际上也就是认识论、伦理学和宗教观问题。理论哲学回答第一个问题，实

^①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蓝公武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下同）第549—550页。

践哲学回答第二个问题，第三个问题既是理论的又是实践的问题。康德在建立自己的批判哲学体系时，首先是探讨认识论问题，他在这方面阐述的内容比他的伦理学要更为广泛、更加丰富；但是就康德的本意来说，他一再强调实践理性对于理论理性的优先地位。康德明确指出，“当纯粹思辨理性和纯粹实践理性结合在一个认识中时，……后者就占了优先地位。”对于这二者的地位，“我们却不能颠倒秩序，而要求纯粹实践理性隶属于思辨理性之下，因为一切要务终归属于实践范围，而且甚至思辨理性的要务也只是受制约的，并且只有在实践运用中才能圆满完成。”^①因此，在他的整个批判哲学中，显然是理论理性隶属于实践理性，实践理性占主导的、统治的地位，也就是说，道德高于认识，伦理学高于认识论。

康德伦理学的主要著作有：《道德形而上学原论》（1785）、《实践理性批判》（1788）、《道德形而上学》（1797）和《人类学》（1798）等。《道德形而上学原论》是康德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伦理学的著作，他认为道德上的善恶和行为的是非标准是超乎经验的，人作为理性存在者而为自己规定的道德法则则是普遍适用的，所谓“道德形而上学”就是研究道德的超乎经验的纯粹形式。这部著作具有作为《实践理性批判》一书导论的意义。《实践理性批判》是康德最主要的一部伦理学著作，它探讨了道德的基本原理。这两本书都是论证作为普遍原理的先验的道德法则，企图确立普遍有效的道德形式，在内容上可以互相补充。《道德形而上学》和《人类学》是把先验的道德法则作为道德原理的应用方面

^①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关文运译，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下同）第124页。

加以论述的。这里应该指出，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虽然是一部关于认识论的著作，但其中已经包括了他的伦理道德学说的基本旨意，因此，它同《实践理性批判》也有着密切联系。

安倍能成的《康德实践哲学》，主要就是根据《实践理性批判》和《道德形而上学原论》这两部伦理学著作写成的。他指出，对康德的认识论有加以研究的必要，而对康德的实践哲学则更有进一步研究和强调的必要。

二

安倍能成论证和分析了康德道德哲学的实践理性概念，并对经验论的幸福主义作了批判。康德把理性分为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这是人的先验的两种能力，即认识能力和意志能力。实践理性就是指行为的规范，它的对象是“至善”，探求和实现人的意志自由所需要的东西。如前所述，与理论理性相比，康德肯定实践理性居于优先地位，也就是说主要是行为，是行在先，知在后。这是贯穿在康德的全部学术活动和生活活动的信念。

康德指出，无论是理论理性还是实践理性，都是同一个“纯粹理性”，是这个“纯粹理性”的两个方面，它们都追求一种超验的无条件的东西，这种无条件的东西是不能在经验范围内发现的；但是二者在应用上又有所区别。康德肯定在理性中存在着普遍的必然的先验原则，即普遍有效性的东西，这对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在本质上是共同的。理论理性只能认识由自身产生的普遍的必然法则，寻求知识的普遍的必然的客观有效性，要求与主观经验区别开；实践理性只能服从由理性赋予自身的普遍的必然法则，追求具有普遍有效

性的客观道德法则，要求与任何主观准则区别开。康德认为，不承认这种先验的普遍原则，我们的认识和道德就无从成立。知识如不以普遍有效性为最终目的，则我们追求知识的努力就归于无意义；道德如不考虑普遍有效性，也就无道德法则可言。但是，这种先验原则在认识和道德领域中的应用上是有不同的。康德指出，在实践理性的场合下，是“从原理出发，进向概念，随后再从这里进向感觉”；在理论理性的场合下，是“先从感觉出发，而停止在原理上。”^①其所以在应用上采取这样一种截然相反的次序，是因为实践理性考察的是理性对意志及其原因性的关系，是一种超验的主体，不受经验所制约、不受自然的必然性所支配，所以它要求必须脱离经验，从原理出发，到概念，又从概念到感性；而理论理性考察的是理性和对象的关系，是一种与经验相关的主体，所以它要求联系经验，必须从感性出发，经过概念，最后终止在原理上，得出自然的必然性。

康德虽然区别理论理性和实践理性，而使之不致混淆，但他也并非忽视两者原来的统一，如果这两者之间完全没有统一性，理性就必然是分裂的。康德认为，要使这两者的统一成为可能，必须把其中一个放在优先地位，由它来支配另一个。康德所说的实践理性的优先地位也就是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因此，本体统一现象，现象归属本体，认识世界从属于意志世界，自然界因为道德界才具有意义。

康德对经验论的幸福主义作了批判。他的道德学说是和十八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的道德学说相对立的。法国唯物主义者从感觉论出发，以肉体的感受性为基础，把人的物质需要和利益的满足当作道德行为的最高准则。康德反对这种经

^①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第14页。

验论幸福主义的道德理论，认为“划分那以经验原理为其整个基础的幸福论和不允许丝毫经验原理掺杂于其中的道德学，乃是纯粹理性分析的首要任务。”^① 康德否定幸福论的经验原理，主张以道德的先验认识为基础的先验道德，这种先验道德舍弃那些特殊的、偶然的、依据各个单个事物而变化的经验性质，只承认那种普遍的、必然的即具有普遍有效性的东西。这里，“普遍有效性”和“先验”是一个意思。在康德哲学中，说某种概念是先验的，多数情况是指它从逻辑上说具有普遍有效性，而不是指它从心理学上看是与生俱来的，或是由经验获得的。这一点，我们在研究康德“批判哲学”时，必须要加以注意。

康德伦理学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探讨是经验还是理性决定道德的问题。他指出，道德概念并不是从经验中引出的，它蕴含在人的理性之中；实践理性要求它不受任何经验的制约，即道德必须脱离经验。他批判经验论的道德论从幸福引出的经验原理，是从根底上取消了道德性，取消了道德之为道德的特征。在康德看来，把道德原理归结为经验，它就成为一种主观任意的东西，不可能具有普遍的、必然的客观有效性，因而也就不能作为普遍的道德原理。正是从这一基本立场出发，康德把道德和幸福对立起来，认为幸福论是建筑在自然感性的纯经验的基础上，它把道德归结为去苦求乐、趋利避害，以快乐和利益为最高的道德目的，以应该怎样行动才能获得最好而又最可靠的幸福为课题。这种经验论的幸福主义使道德从属于道德以外的东西，使道德行动失去自己的尊严和独立性。在康德看来，如果道德建筑在幸福原则的基础上，以快乐、利益为准则，那就没有客观的普遍有

^①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第94页。

效性和共同标准了。因为对幸福的欲求和享受因人因时而异，可以由种种偶然的经验条件所影响和决定。于是，康德得出结论：道德法则只是由于它对任何有理性和意志者都适用，它才具有客观的普遍有效性，才能成为普遍的必然的道德标准。

康德指出，普遍的道德法则，对人的意志来说，它是一种“绝对命令”，也称为“定言命令”或“断言命令”。所谓“绝对命令”就是任何人都普遍具有的一种无条件的、必然的、先验的指挥行为的力量，它不受任何经验、感情欲望、利害关系、效果有无等条件所制约，是以其自身为根据而成立的。“绝对命令”与以个人的利益和幸福为基础的有条件的、相对的“假言命令”根本不同。“假言命令”是由人主观决定的，它把道德当作达到满足个人利益和欲望的手段，计较行为的实际效果，这种道德原则没有普遍有效性，因此，人们也可以不服从；而“绝对命令”则是一种强制性的客观力量，它要求必须无条件地服从。“绝对命令”之所以具有这种力量，因为它不是来自经验和个人幸福，而是来自纯粹理性，纯粹理性自身有实践力量。人的道德行为就是绝对命令的结果，而不是为了追求某种目的或实际效果。这就是说，只有从“绝对命令”出发的行为，才是道德的行为；从“假言命令”出发的行为，即使是合法的，也不能说是道德的行为。康德举例说，因说谎会引起不利于自己的效果而不说谎，这种从“假言命令”出发的行为，还不是道德行为；反之，因说谎本身就不对而不说谎，这种从“绝对命令”出发的行为，才是道德行为。因此，康德把绝对命令看作是道德的最高原则，认为人应该按照绝对命令行动，应该为义务本身而尽义务，而不掺杂任何欲望，不为任何情感或

快感所左右，不考虑任何效果。

康德在道德观上是一个动机论者。他认为，人们行为的善恶，只能从行为的动机本身来评价，而不能以行为的后果来评价；也就是说，只重动机，不考虑效果。而道德动机决不掺杂任何感情上的好恶、趋利避害的因素，以及对行为效果的任何考虑，这种道德动机，亦即所谓“善良意志”。

“善良意志”之所以善良，不在于它的功用，而在于意志本身就是好的；这种善良意志纵然毫无成就，它“还是象宝珠似的，会自己发光，还是个自身具有全部价值的东西。它的有用或是无结果，对于这个价值既不能增加分毫，也不能减少分毫。”^①由此可见，康德把道德基础从经验的外在的对象（物）转移到先验的主体（人）的意志中来，认为只要靠一个善良的意志或动机，即只要靠所谓“良心”办事，不管效果怎样，这种行为都是道德的，都是善的。

那么，如何来确定人的意志是否善良呢？康德从唯心主义先验论出发，认为人心中的“实践理性”先验地就规定出某种永恒不变的普遍的道德法则，这些法则对于人的意志来说是必须服从的“绝对命令”。因此，所谓“善良意志”，也就是人的意志彻底摆脱经验的感性的欲望，完全按照实践理性自身所规定的道德法则而行动，即服从和执行“绝对命令”。康德的“善良意志”又是与他的“义务”观念相联系的。“义务”是道德法则对我们行为提出的要求，也就是执行“绝对命令”，做我们所应该做的事情；而“善良意志”就是纯出于“义务”不带有任何别的动机而去执行“绝对命令”，从而使行为具有道德的性质。

^① 康德：《道德形上学探本》，唐钺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下同），第9页。

三

“绝对命令”是人们道德行为的最高准则，它具有普遍有效性并成为普遍的立法原则。康德明确提出三条先验的道德法则，其中最基本的一条就是：“不论做什么，总应该做到使你的意志所遵循的准则永远同时能够成为一条普遍的立法原理。”^①这就是说，道德行为的准则不能只是依据个人的爱好，也不能仅仅为了求得个人的快乐或幸福的满足，而应该使你的行为准则同时成为人人共同的普遍道德法则。由于准则是实践理性在制定意志时作为一种标准的主观原理，即存在于人心中的标准，因此，准则是主观的；但作为主观原理的准则，如果对一切有理性的存在者的意志具有普遍有效性，则它就是客观的，就是实践的法则，从而成为“普遍的立法原理”。因此，准则要成为道德的，它必须能成为普遍的立法形式，具有普遍的客观有效性。作为人们道德行为的最高准则的“绝对命令”，就是必须使你的行为准则按照普遍的道德法则去行动。

康德提出的这条道德法则，是一个没有任何具体内容的普遍的“命令”的纯形式。在他看来，“内容”是后天的，只有“普遍的形式”才是先天的。康德正是用先验形式来规定道德法则，并认为这种以普遍形式出现的道德法则适用于一切有理性的存在者。实际上，康德要求人的行为准则符合于普遍的道德法则，这是一种不可能实现的主观幻想。因为在阶级社会里，道德是有阶级性的，各阶级都有自己的道德规范，由于阶级利益的不同，其道德规范也就必然不同。康

^①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第30页。

德离开人的阶级性侈谈人人遵守的共同的普遍道德法则，显然是一种空想。

康德在他的伦理学中提出的第二条道德法则就是：“你须要这样行为，做到无论是你自己或别的什么人，你始终把人当目的，总不把他只当作工具。”^① 康德指出，意志是决定自己依照规律的概念去行动的一种能力，这种能力只是有理性者才有，而作为意志“自决”所依据的客观根据就是目的，如果这个目的纯出于理性，就一定适用于一切有理性者。康德认为，欲望的主观根据是冲动，意志的客观根据是动机，因此，根源于冲动的主观目的与根源于一切有理性者所共同遵守的动机的客观目的是有区别的。人之所以作为有理性者而存在，即由于他自身就是“客观的目的”，也就是说，人是以自身为目的而存在的，没有什么其他只用作工具的东西可以代替它，否则，宇宙间就绝没有具有绝对价值的事物。既然人是客观的即自在的目的，因此，道德法则或绝对命令就有了客观根据。在康德看来，服从绝对命令的善良意志只与客观目的相关，有理性的人所以服从绝对命令，就是由于人作为目的与道德法则之间有一种必然的先天综合联系。康德指出，人作为自然的感性的存在者，他是自然的一部分，呈现出一种动物性，只有相对价值；但人作为理性的存在者、作为道德的主体，他本身就是目的，具有超越感性世界的一切价值的绝对价值。康德的“人是目的”的理论，是从纯理性的抽象的规定出发的一种先验的道德法则。

康德还进一步从这个道德法则中引申出“目的国”的概念。他说：“每个人应该将他自己和别人总不只当做工具，

^① 康德：《道德形上学探本》，第43页。

始终认为也是目的——这是一切有理性者都服从的规律。这样由共同的客观规律的关系就产生个由一切有理性者组成的系统。这个系统可以叫做目的国”^①。康德认为，“在目的国度中，人（连同每一种有理性的存在者）就是目的本身，那就是说，没有人（甚至于神）可以把他单单用作手段，他自己总永远是一个目的”^②。

康德提出的“人是目的”的理论，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以抽象的道德原则反对封建主义对人的奴役和压迫，它反映了资产阶级向封建统治阶级争取人权的愿望；他所提倡的“目的国”，实质上是以抽象的道德理论形式出现的资产阶级理想化了的“王国”，但他又认为，“这个目的国只是一个理想”，还不能变成现实，即只是“应当如此”，还不是“实际如此”。

康德在他的伦理学中提出的第三条道德法则就是：“个个有理性者的意志都是颁定普遍规律的意志”^③，即所谓“意志自律”，自己为自己的行为规定法则。康德认为，人作为感性存在者，他是“现象世界”即自然界的一部分，受自然规律和感性欲望的支配，没有意志自由；但作为有理性的存在者，人是属于“自在之物”的世界，因此，他可以超越现象世界，不受自然规律和感性欲望的支配，而按照理性自己规定的法则去行动。这说明人是道德法则的主体，人自己为自己立法，服从道德法则的人本身就是这个法则的立法者，因而人的道德活动必然是真正“自我”的活动，亦即“意志自律”的活动。康德以“自律”概念否定了作为实践理

① 康德：《道德形上学探本》，第48页。

②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第134页。

③ 康德：《道德形上学探本》，第45页。

性的主体的意志受外在因素决定的被动的命题，确立了主体的意志由自身决定、服从自身制定的道德法则的主动的命题。“自律”是相对“他律”而言，既然是自律，那它就不是他律。“他律”是指意志由其他外在因素所决定，即从道德以外的原则中引申出道德。由于它不是“法由己出”的“自律”，因而不道德的。康德说：“意志的他律是一切假的道德原则的来源”^①。他强调，道德的自律性不允许在道德之上或道德之外存在支配道德的东西。

康德指出，从前的道德学都是把道德看作是“他律”，即由道德以外的东西所决定的。有的道德学者主张道德以追求幸福为最高目的，善恶观念是从人对幸福、享乐、利益的意向中派生出来的；有的道德学者主张以神的意志作为道德的根源和权威，把道德法则建筑在神意基础上。康德反对这种把道德置于“他律”基础上的观点，认为道德如果以追求幸福为目的，或者以神的意志作为“权威”，就失去了绝对必然性和普遍性。他强调道德原则具有独立性质和自身价值，“自律”就是指人的道德意志是独立自主的，每个人都按照理性所规定的道德法则，按照实践理性的意志和目的而行动。

由此可见，在康德看来，人的自律意志既不是情欲的奴隶，也不是神的工具；既不受幸福的驱使，也不受神意的支配。人是服从自己立法的主人。康德由于主张道德的自律性，就使道德远离了神学。因此，他的自律性学说，可以说是反映了启蒙时代的个人主义、反对权威和尊重理性的思潮。

从康德对以上三条道德法则的分析和论证，可以看出他

^① 康德：《道德形上学探本》，第55页。

最终把这三者集中在“自由”的概念上。康德的所谓自由，就是指独立于自然规律，不受自然规律所支配，而由意志自己决定自己。他说：“我们必须假设有一个摆脱感性世界而依理性世界法则决定自己意志的能力，即所谓自由。”^①自由是一个超感觉的、独立于自然的因果性的先验概念，它是道德法则不可缺少的条件，承认人们有道德要求，就必须承认有自由存在，因为人们对任何按自然的必然性发生，而不能自由地施以影响之物并不负任何责任；如果没有自由，道德也就不能成立。康德的三条道德法则都是以自由作为它们的基础和前提。自由是绝对命令的根据，因为道德法则作为超感性经验的理性力量，是普遍必然的绝对命令，而无条件的绝对命令成为可能就必须承认自由的存在，因此，绝对命令在本质上是自由的；人是目的不是工具，就是表明人作为理性的存在、作为目的的存在，他们是自由的；意志自律或理性给自己立法，就是人的自由，自律是自由的直接表现，也是康德自由思想的最重要内容，他强调指出，“自由这个概念是解释意志自律之关键”^②，是纯粹理性体系的“整个建筑的拱心石”^③。可见，康德提出的三条道德法则是同一的，它们都指向一个中心，即“自由”。康德关于“自由”的思想，说明人能够依据纯粹理性“自己立法”，对自己的行为能自觉决定和选择，使道德法则成为自觉的实践活动。他认为，法国唯物主义者的道德理论强调人的行为必然地受因果规律的支配，根本没有自由可言，这就使道德成为毫无意义的东西。可见，康德是反对法国唯物主义者的

①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第135页。

②康德：《道德形上学探本》，第60页。

③康德：《实践理性批判》，第1页。